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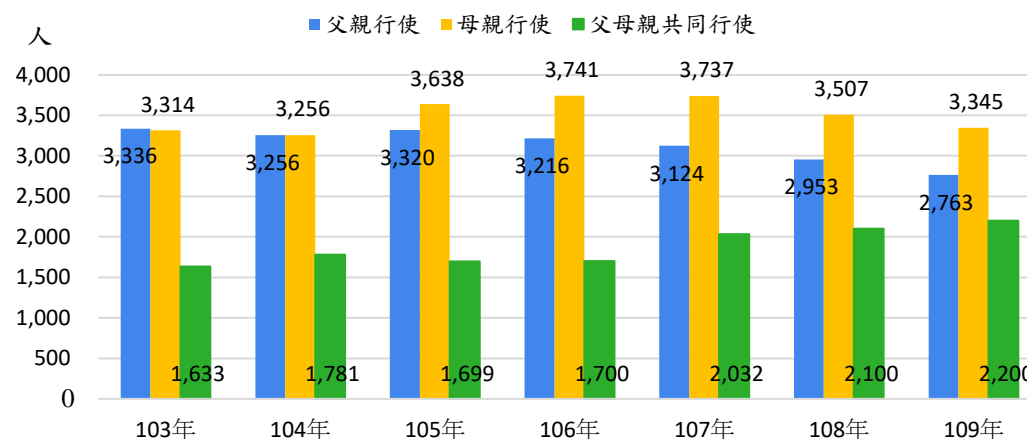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登記概況 110年8月

本市 109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登記 8,308 人，由母親行使占 40.26% 為多，因父母離婚原因占 88.23% 為最大宗。在父母離婚後，未成年男性權利義務歸父親行使占 37.35% 居多，而未成年女性權利義務歸母親行使占 41.38% 最高，且近年權利義務歸父母親一方行使之比率皆呈減少趨勢，而父母親共同行使比率則逐年增加。

過去父系社會觀念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多由父親行使負擔，就連早期法律上亦以父方優先為原則，但隨著時代的變遷，民法亦修改以子女最佳利益做考量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歸屬已不同以往。本市 109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歸母親行使 3,345 人(占 40.26%)，歸父親 2,763 人(占 33.26%)，父母親共同行使 2,200 人(占 26.48%)。以歷年資料觀察，登記由父親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，109 年較 103 年減少 573 人(-17.18%)，由母親行使人數亦自 107 年起遞減，而由父母親共同行使則較 103 年增加 567 人(34.72%)，呈逐年增加趨勢(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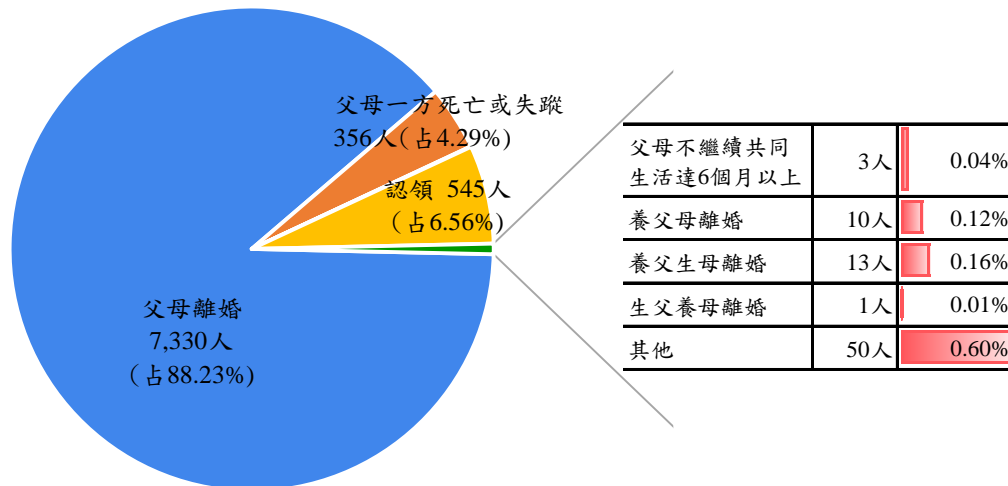
圖1、臺中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
進一步觀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原因，以父母離婚 7,330 人(占 88.23%) 最多，認領 545 人(占 6.56%) 居次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 356 人(占 4.29%) 再次之(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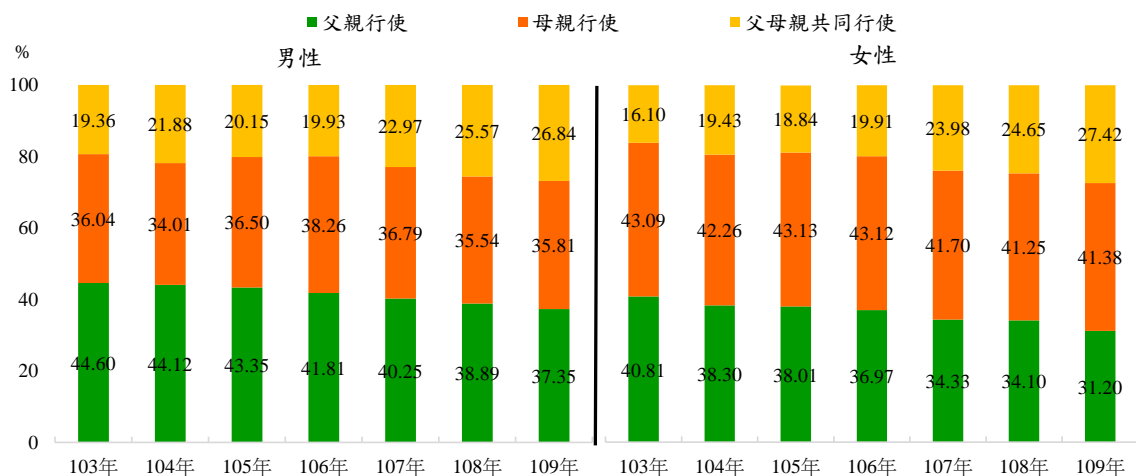
圖2、109年臺中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-按原因分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

進一步觀察父母離婚後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屬的差異，本市 109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男性權利義務歸父親行使占 37.35% 最高，母親行使占 35.81% 居次，父母親共同行使則占 26.84%；在未成年女性方面，權利義務歸母親行使占 41.38% 最高，父親行使占 31.20% 居次，父母親共同行使則占 27.42%。觀察歷史資料，父母離婚後，兩性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父母親一方行使之比率皆呈減少趨勢，而父母親共同行使比率則逐年增加，其比率在未成年男、女性分別較 103 年增加 7.48 個、11.32 個百分點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不再以父親為優先(圖 3)。

圖3、臺中市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結構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:本府民政局